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新生儿版)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ZCGW【2022】-0138X-2

招标人: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

业务监督 告知函

各投标（潜在供应商）单位：

招标、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是一个严肃、严谨、专业的和多方共同履行法律义务的过程。

我公司将会以最严格、最专业和最认真的态度服务于本项业务。

在此次采用**招标/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我公司工作人员有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的名称、数量、通讯方式的行为以及泄露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有接受其他投标单位馈赠、吃请，接受财、物行为的，或者与其它投标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我公司监督部门反映并实名举报。一经查实，我们必将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将送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置，绝不姑息。

我们为企业的独立监察部门。举报人的所有信息和权益我们都会采取严格的措施予以保密和保护。

特此函告！

举报邮箱：**1522806067@qq.com**

举报电话：**0991-2203087 转 7777**

15099557518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0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开标.....	19
六、评标、定标.....	20
七、授予合同.....	29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29
九、 质疑投诉.....	30
十、 其他事项.....	30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售后要求.....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6
附件 1.....	47
附件 2.....	48
附件 3.....	49
附件 4.....	51
附件 5.....	52
附件 6.....	53
附件 7.....	54
附件 8.....	55
附件 9.....	56
附件 10.....	57
附件 11.....	58
附件 12.....	59
附件 13.....	60
附件 14.....	61
附件 16.....	63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新生儿版)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ZCGW【2022】-0138X-2
2	招标方 代理方	招标方名称: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招标代理方名称: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3	预算金额及最 高限价	1、 <u>预算金额其中: 108 万</u> 2、 <u>*报价说明: 报价包含: 设备费、税费、运输费、人工费、升级费用、培训费、安装调试检测费用、与原有旧系统数据无缝对接费用、验收等预见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在本套系统使用期间及后续服务以及未来系统扩容, 其它第三方介入施工(服务)使用本次系统的模块、接口接入费用,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使用过程中不得以何任理由、名目, 增加任何费用。</u> 3、 <u>本项目为货物类, 为交钥匙项目招标, 投标报价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整体报价, 报价应包含合同期限内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 总价包干方式报价。</u> 4、 <u>报价不得超出预算价,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u>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范围	医疗设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项目包括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 为交钥匙项目)
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天内(日历日)完成。
7	投标单位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2)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法定代表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且具有采购货物相应的经营范围, 信誉良好, 有提供本次采购需求货物供货、服务能力供应商; (3) 投标单位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如证件处于年审阶段, 投标单

		<p>位应提供年审受理回执复印件并承诺中标签订合同时提供通过年审的证件。所有证件不允许采用挂靠等其它方式取得。</p> <p>(4) 政府采购政策：</p> <p>①（财库〔2020〕46号）；</p> <p>②（财库〔2014〕68号）；</p> <p>③财库〔2017〕141号。</p> <p>(5) 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6) 需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不接受受理通知单</p> <p>(7)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其法定代表人投标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8) 投标单位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投标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9) 投标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10)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1)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2)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p>
8	投标有效期	90天
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0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2022年09月13日18: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址：中天大厦16-1617室（克拉玛依市迎宾大道69号）</p>
11	付款方式	<p>付款币种</p> <p>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p>

		<p>付款方式：</p> <p>(一)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0%的预付款。</p> <p>(二) 中标人按采购合同交货，完成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至正常使用，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90%的货款。</p> <p>(三) 合同金额的 10%在产品使用中无任何质量问题，且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在质保期满后的 30 天内将余款无息汇入中标单位的账户。</p> <p>(四) 中标人提交采购合同、发票等材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p> <p>(五)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付款。</p> <p>(最终付款方式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p>
12	质保期	整机质保 2 年(验收合格至无故障正常使用后算起, 质保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
13	违约责任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符合市场价，不得虚高，并按照投标文件供货时间和质保期的承诺为招标人供货，若投标单位中标后未按约定提供货物，投标单位将会被列为本单位的不诚信企业名单。
14	投标文件的解密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电子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3) 投标单位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u>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u></p> <p>(4) 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2 年 09 月 13 日 18:00-18:3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2022 年 09 月 13 日 18:00-18:3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p>
备注		<p>《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或加下划线、加黑或废标或无效标或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单位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1. 投标单位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2.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发生一切费用都不承担任何责任</p>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新生儿版)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新生儿版)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9月13日18: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CGW【2022】-0138X-2

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新生儿版)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1080000

最高限价(元): 10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新生儿版)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0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医疗设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项目包括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为交钥匙项目)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

1. 生产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 需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不接受受理通知单），
3. 无任何处罚，供应商企业信用证明，提供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后有“信用中国”水印为准）（投标文件内的“信用中国”（下载后有“信用中国”水印），时间需在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后时间为准并加盖企业公章）；
4.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屏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文件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信息时间，时间需在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后时间为准并加盖企业公章）；
5.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其法定代表人投标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5 日，每天 10:00 至 14:00, 16:0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13 日 18: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 年 09 月 13 日 18: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中天大厦 16-1617 室（克拉玛依市迎宾大道 69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凡符合上述资格要求且有意参加的投标单位，请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代理商需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需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不接受受理通知单）
4. 无任何处罚，供应商企业信用证明，提供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后有“信用中国”水印为准）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屏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打印件（“信用中国”下载水印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信息时间，需在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后时间为准并加盖企业公章）；
5.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项目招标。

二、（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75 号（中国银行大厦 11 楼营业部）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

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5)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 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2 年 09 月 13 日 18:00-18:30)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2022 年 09 月 13 日 18:00-18:30) 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6%~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 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2%~4%)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

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地 址：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 67 号

联系方式：137099052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8 号红山新世纪 A 座 33 层-G5 室

项目联系人：钟琴琴

电 话：1812941224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的货物供应及服务。

2. 投标单位《招标文件》获取资格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2.2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定代表人资格或其他组织；且具有采购货物相应的经营范围，信誉良好，有提供本次采购需求货物供货、服务能力供应商；

2.3 投标单位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如证件处于年审阶段，投标单位应提供年审受理回执复印件，并承诺中标签订合同时提供通过年审的证件。所有证件不允许采用挂靠等其它方式取得。

2.4 政府采购政策：

①（财库〔2020〕46号）；

②（财库〔2014〕68号）；

③ 财库〔2017〕141号。

2.5 生产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需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不接受受理通知单）；

2.6 无任何处罚，供应商企业信用证明，提供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后有“信用中国”水印为准）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屏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中国”下载水印时间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信息时间需在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后时间为准并加盖企业公章）；

2.7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其法定代表人投标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8 投标单位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投标单位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9 投标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9.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9.2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9.3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3. 定义。

3.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新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3.2 “投标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向买方提供的设备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3.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技术协助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3.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5.1.1 招标书

5.1.2 资格证明文件

5.1.3 投标须知

5.1.4 采购需求及采购需求

5.1.5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 A: 主要投标文件格式及其内容

(1) 投标函

(2) 服务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一览表（需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5)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货物的检测报告（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名称、数量、产地、规格、型号及单价等）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所有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

(8) 近三年（2019年1月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表并加盖企业公章同时附项目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不予认可，为无效业绩；

(9) 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第三方财务审计公司出具）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11) 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

(1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3) 安装调试实施方案、技术措施、应急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验收方案

(14)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详见附件 14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15) 残疾人福利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17)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5.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招标需求相关内容，且自《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 15 天的，招标单位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后的时间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发布，各位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查阅。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6.4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以书面形式原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 480750749@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发至发至 **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 各位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查阅。

注意：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及时查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请投标供应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投标供应商如未按法定时间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和理解《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法定质疑期后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提出质疑、异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不予解释及回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性能、技术参数、服务和商务条件后，制作投标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单位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单位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9.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不接受受理通知单）；

(4) 无任何处罚，供应商企业信用证明，提供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后有“信用中国”水印为准）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屏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中国”下载水印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信息时间需在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后时间为准并加盖企业公章）；

(5)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其法定代表人投标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详见附件 3**

(6)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详见附件 14**

(7) 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第三方财务审计公司出具）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8)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0.1 商务投标书；

公司简介（格式自拟）

- (1) 投标函
- (2) 服务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一览表（需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 (5)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货物的检测报告（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名称、数量、产地、规格、型号及单价等）**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 (8) 近三年(2019年1月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表并加盖企业公章同时附项目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不予认可，为无效业绩
- (9) 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第三方财务审计公司出具)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 (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1) 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
- (1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3) 实施方案、应急方案及验收方案
- (14)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详见附件 14**
- (15)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 (18)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0.2 技术投标书

- (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货物的参数说明及所有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
- (2) 技术详细参数、规格、数量偏离表；
- (3)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0.3 第 9.1.1 条中投标商需提供（1）-（7）、第 10.1 条中第(1)-(15)项、第 10.2 条中第（1）(2)项为必备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详见附件) *商务投标书和技术投标书可以制作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上。

特别提示：①上述所有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若中标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

11. 投标文件的格式

11.1 《招标文件》附件及《招标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时必要的格式，投标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鲜）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1.2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

12. 投标报价

12.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相应的投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应按要求报货物明细、数量、单价及费用等内容（详见附件5）。

12.2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3 供应商须充分注意并重视“采购需求及售后要求”的内容，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2.4 投标供应商可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售后要求”的内容全部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

12.4.1 人工费、运费、安装费、保险费、税费、货物费、检测费、配合验收、仓储保管费和后续服务费的全部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详见附件5）。

12.4.2 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零、备件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

12.4.3 本项目将对中小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计算商务得分。若投标单位和中小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中小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投标单位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投标单位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10%）+ 投标单位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单位报价。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13.2 **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评标阶段。**

1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14. 证明投标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按照第 10 条规定，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供应商应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审，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认真填写《招标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交货期、付款方式、保修期、售后服务等）”、“技术详细参数、规格偏离表”。

15.2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5.2.1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检测报告；

15.2.2 荣获国优、部优、省优荣誉证书（复印件）；

15.2.3 有关产品样本、手册、检测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图纸等资料；

15.2.4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7.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装订及数量。

17.1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

17.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供应商全权代表盖章。

17.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定为废标。

17.4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7.5 投标文件文件的数量：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都将纸质版投标文件（胶装）一式三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不加密光盘或U盘一式两份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8. 本《招标文件》中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9.1 所有投标文件均在密封件的封面上标明“投标文件”“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等。

20.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20.1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在《招标文件》供应商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时间截止前上传至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0.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响应文件内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盖公章、盖私章，所有加盖公章处必须是红章。

20.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20.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第19和20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交。

21.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2.2 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2.3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注意：

22.3.1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开标前投标单位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投标单位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单位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单位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2.3.2 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2 年 09 月 13 日 18:00-18:3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2022 年 09 月 13 日 18:00-18:3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2.3.3 投标单位应在开启报价 20 分钟内进行签字确认。

22.4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

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对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8 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9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六、评标、定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

23.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含五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占总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

23.1.2 招标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3.1.3 评标人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3.1.4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3.1.5 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3.2 评标纪律

(一) 不徇私情，不得明招暗定，杜绝不正之风。

(二)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

(三) 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供应

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三)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四)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六)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 评标原则

24.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 评标方法

25.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是否恰当签署、是否有计算错误,若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5.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影响到合同所有条款的供货范围、供货时间、供货数量、质保时间、付款方式、质量、性能和规格或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供应商和其它投标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5.4 对已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5.5 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5.6 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供应商的投

标报价、企业资质、技术性能、质量保证体系、保修期、付款方式、交货期、信誉服务、企业业绩等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采用百分制原则：满分为 100 分、技术标占 70%、经济标占 30%。投标单位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二、投标报价部分 3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报	报价得分 30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供应商最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满分为 30 分；价格分的计算评审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 30% × 10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商 务 技 术 部 分	1	产品性能、 质量 40 分	40 分	所投产品功能（性能）、参数指标、产品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产品功能（性能）、参数指标、产品配置、操作等方面要求得 40 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号项参数要求，负偏离一项扣 3 分，累计扣完为止；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其他项（非※项），负偏离一项扣 1 分，累计扣完为止。 （必须提供佐证资料，否则视为负偏离，不得分）
	2	业绩 5 分	0-5 分	提供投标产品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表并加盖企业公章同时附项目合同复印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不予认可，为无效业绩。提供一项得 1 分 证明材料可为：合同协议书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3	应急方案 4 分	0-4 分	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制定应急预案措施， <u>应急到达时间，人员配备按排。</u> （横向对比，酌情打分）
	4	实施方案 10 分	0-10 分	提供供货装配、运输方案、专业人员配置、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实施方案较清晰、完整，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优 10 分，良 5 分，一般得 2 分，差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4 分	0-4 分	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满足用户要求，明确项目1、 <u>技术支持人员数量及联系方式</u> 2、 <u>到达现场响应时间</u> 3、 <u>免费服务年限</u> 4、 <u>在设备使用当地有售后服务点。</u> （内容完整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本内容共四项，缺项不得分，仅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6	货物备件 5 分	0-5 分	提供的 ①范围、②数量、③品质 、质保期满后易损件、备品备件长期供应 ④价格 等。（内容完整、清晰得5分，缺项，不得分）。
7	质保期 2 分	0-2 分	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每增加十年得1分，最高得2分

(一) 商务、技术详细评审表

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

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投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1.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依据）

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 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1	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二）价格扣除办法：</p> <p>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p>

		<p>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p> <p>(三)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p> <p>(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五) 监狱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2	<p>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如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p>

	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加分		
	价格项	技术项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5%×价格项满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5%×价格项满分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5%×价格项满分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5%×价格项满分
注：1、提供近两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提供近两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初审：符合性审查一。

26.2 符合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商务标）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符合性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营业执照副本；				
2	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需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不接受受理通知单）；				
4	无任何处罚，供应商企业信用证明，提供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后有“信用中国”水印为准）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屏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u>投标文件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信息时间及“信用中国”</u> （下载后有“信用中国”水印），时间需在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后				

	时间为准并加盖企业公章)；				
5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其法定代表人投标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	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第三方财务审计公司出具）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7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不进行下面的评审。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所有响应文件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盖章的；				
2 质保期、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是否低于设定的预算价格；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投标单位是否有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8 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9 投标文件字迹内容、图片模糊，无法辨认的；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26.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26.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性文件；
- (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响应性文件；
- (3) 以电讯形式投标的响应性文件；
- (4)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性文件；
- (5) 投标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非本公司公章的、不按正确位置盖章的；未装订、未密封、密封、标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示的、注册资金不符的；响应性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未加盖公章的；
- (6) 无“报价表”的响应性文件；
- (7) “报价表”与正本中内容有重大差异的响应性文件；
- (8) “报价表”没有加盖公章的；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审查文件”的；
- (10)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响应性文件；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合理的情况的响应性文件。
- (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本《招标文件》中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26.7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8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27. 定标

27.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8. 中标供应商的确认

28.1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4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

布媒体上公告。

29.2 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授予合同

30. 签订商务合同

30.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买方同意。否则,买方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0.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九条 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三十二条 第三款执行。

30.4 招标人及中标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六条规定执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正当理由”释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否则按违约处理。

31. 商务合同的组成

31.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1.1.1 《招标文件》;

31.1.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31.1.3 中标通知书;

31.1.4 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采购需求及售后要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

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比例不超过10%，并且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加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价格支付货款。

九、质疑投诉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章 提出质疑与答复 第十条规定 务必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个采购环节的质疑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和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3.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 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十、其他事项

34. 中标服务费

34.1 《中标通知书》核发后3天内，中标方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国家计委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收费标准基础下浮50%，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34.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金额。

35.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36. 参与本次招标的供应商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答疑。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售后要求

一、采购需求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新生儿版）

（采购数量：1 台）

功能要求：

满足腹部、妇科、产科、心脏、小器官与浅表组织、血管、颅脑，泌尿、介入性超声、儿科、急诊、麻醉、等全身应用

具体参数：

一、货物名称

新生儿专用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专断仪

二、产品用途说明

1、腹部、妇科、产科、心脏、小器官与浅表组织、血管、颅脑，泌尿、介入性超声、儿科、急诊、麻醉、等全身应用

2、※要求为生产厂商高端平台型号，具有用户现场升级能力，可满足将来临床应用扩展需求

三、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3、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3.1 ≥ 15 寸高清晰、医用专业彩色 LED 显示屏

3.2 数字波束增强器

3.3 多倍波束合成

3.4 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3.5 组织特异性成像

3.6 空间复合成像

3.7 斑点抑制成像

3.8 频率复合成像

3.9 自适应彩色增强技术（提供图片证明）

3.10 M 型模式

3.11 彩色 M 型模式

3.12 解剖 M 型模式，要求 M 取样线 ≥ 3 条，能 360 度任意旋转角度，同时要求支持实时扫描以及后处理离线分析过程中重构 M 型图像

- 3.13 可选曲线解剖 M 型模式
- 3.14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 3.15 彩色血流自动优化
- 3.16 频谱多普勒成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 3.17※组织多普勒成像, TDI 组织多普勒成像（包含 TVI 组织速度/TEI 能量成像/TVD 频谱）（提供证明图片）。
- 3.18 可支持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
- 3.19 支持组织斑点追踪技术及定量分析软件, 同时支持全域应变及应变率曲线。
- 3.20 可支持左室造影功能
- 3.21 可支持心肌造影
- 3.22 实时宽景成像, 要求支持凸阵、线阵和相控阵探头, 扫描速度提示, 宽景最大扫描长度 $\geq 90\text{CM}$
- 3.23 独立角度偏转（要求提供现场演示或图片证明）
- 3.24 扩展成像, 要求凸阵、线阵探头可用
- 3.25 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 3.26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 3.27 一键自动优化（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频谱模式、TDI 及造影）
- 3.28※ 自动优化频谱多普勒取样线角度, 以及快速矫正取样角度
- 3.29 一键实现全屏放大
- 3.30 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 3.31 二维和彩色多普勒双幅显示
- 3.32 具备自动 workflow 协议, 可根据医生习惯自定义检查规范, 减少重复操作
- 3.33※具备穿刺针增强技术, 要求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 增强前后效果, 并同时支持增强平面多角度可调（提供证明图片）
- 3.34 支持超声教学软件
- 3.35 自动 workflow 协议
- 3.36 支持 DICOM 3.0
- 3.37 支持语言, 英语, 中文（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四、 测量和分析：

4.4.1 常规测量

4.2 距离测量、椭圆及描迹测量面积周长、体积测量

4.3 多普勒测量

4.4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

4.5 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

4.6 具备妇科/产科专用测量及分析功能。

4.7 可选配自动产科测量（支持双顶径、头围、枕额径、股骨长、腹围）

4.8 可选配自动 NT 测量

4.9 心脏功能专用测量及分析，包括 Simpson BP，Tei 指数分析，PISA 等

4.10 可支持 Auto-LV 自动左心室收缩功能自动测量

4.11 可升级组织多普勒实时定量分析，同步分析节段 ≥ 8 端

4.12※具备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提供图片证明）

4.13 支持用户自定义测量项目以及公式编辑

4.14 支持 AUTOU-EF 功能，自动识别左室舒张期切面和左室收缩期切面，同时自动包络心内膜面，自动计算左室舒张期容积、左室收缩期容积，左室射血分数 EF 以及每搏量 SV。同时支持心室容积随时间变化的容积变化曲线（提供图片证明）

五、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

5.5.1 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 5 分钟的电影

5.2 支持保存后的图像对比分析（动态、静态）

5.3 支持同步存储（支持单帧图像文件包含：DCM、TIFF、BMP、JPEG 单帧，电影文件包括：CIN、AVI、DCM），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直接一键存储至硬盘，突然关机或未结束检查关机资料不丢失

5.4 支持一键多功能输出，要求同一个自定义功能按键支持 ≥ 4 个功能的输出。

六、检查存储和管理

6. 检查存储

6.1 $\geq 240G$ 硬盘，为固态硬盘，速度快，低功耗

6.2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七、安全和认证

7. NMPA 认证(提供证书证明)

八、技术参数及要求

8. 8. 1 系统通用功能

8. 1. 1 监视器: ≥ 15 寸高分辨率、医用专业彩色 LED 显示屏

8. 1. 2 接口选择: 1 个, 可扩展到 3 个

8. 1. 3 安全标准: 符合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8. 1. 4 整机重量 ≤ 6 KG

8. 1. 5 支持用户自定义按键数量 ≥ 4 个

8. 2 探头规格:

8. 2. 1 频率: 宽频带变频探头, 两维和彩色独立变频

8. 2. 2 凸阵探头具有 ≥ 7 种频率的变频范围, 常规扫描角度 ≥ 61 度, 扫描角度最大扩展后 ≥ 100 度

8. 2. 3 线阵探头具有 ≥ 6 种频率的变频范围, 支持 T 型扩展显示

8. 2. 4 相控阵探头具有 ≥ 6 种频率的变频范围, 扫描角度 ≥ 90 度

8. 2. 5 穿刺导向: 可选配穿刺导向装置

8. 2. 6 义注释

8. 2. 7 扫描帧率: 诊断深度 18cm, 相控阵探头全视野时 ≥ 40 帧 / 秒

8. 2. 8 探头配置: 4 把

小儿心脏探头 1 把: 探头频率 4. 0MHZ-10. 0MHZ

小儿浅表探头 1 把, 探头频率: 6. 0MHZ-14. 0MHZ

小儿腹部探头 1 把, 探头频率: 1. 0MHZ-5. 0MHZ

小儿颅脑探头 1 把, 探头频率: 3. 0MHZ-11. 0MHZ

九、连通性

9. 9. 1 可升降多功能专用台车

9. 2 支持机器防盗锁控制

9. 3 支持扩展 USB 接口

9. 4 可装卸探头扩展槽

9.5 储物设备

9.6 专用旅行箱，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

十、备件、技术及维修服务，培训要求及其它

10. 备件要求

10.1 技术及维修服务

10.2 技术培训要求

10.3 卖方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二、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整机质保2年（验收合格至无故障正常使用后算起）

2、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后，如设备出现故障，中标单位保证1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质保期内人工、材料全部免费，质保期后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免人工费，主要零配件送达时间不超过2天，每超一天按日设备的主要零配件费用双倍赔偿。

3、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工作人员，对买方单位使用人员进行无偿操作培训，并给予相应的技术指导，直至完全掌握，保证用户设备正常使用。

4、设备出现故障时，需有设备产品的临时代用品（不得因为设备故障影响职工正常工作）。

5、按照甲方需要提供相关的存储硬盘。

6、对负荷有特殊要求的设备，均标配不间断电源。

7、中标方需自行承担设备前期需要调试以及可实现与原有系统无缝对接，信息数据上传交换功能及相关费用。

8、中标方后续所有服务【包含：扩容、升级、所有模块接口（端口）费】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得再另收取费用。

9、成交方提供的硬件、软件系统必须为通用系统，后期扩容、改造时可以与任何系统无缝对接，不得具有技术壁垒、垄断、排他性条件存在。

10、提供机器的操作和维修手册。

11、提供一套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

***以上所有条款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签合同。**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1.2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3 “合同”系指买方、卖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表和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货币额。

1.5 “合同专用设备”系指卖方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配套设备、仪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手册、“三证”和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1.6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所含《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的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7 “现场”系指买方单位项目建设地点。

1.8 “备品备件”系指根据合同提供的合同专用设备的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五年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2. 合同标的(详见技术规格及要求)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的供货范围详见相关条款。

3.2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专用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相关条款对合同专用设备的性能保证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专用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万元（大写： 元）。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设计、配套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服务、安装、调试等费用，还包括合同专用

设备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4.1.1 合同专用设备价格为()万元。

4.1.2 合同专用设备的运杂费为()万元。

4.1.3 合同专用设备的安装、调试费为()万元。

4.2 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变动。

5. 交货期

5.1 本合同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30 天（日历日）内

6. 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6.2 货款的支付

6.2.1 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0%的预付款。

（二）中标人按采购合同交货，完成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至正常使用，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90%的货款。

（三）合同金额的 10%在产品使用中无任何质量问题，且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在质保期满后的 30 天内将余款无息汇入中标单位的账户。

（四）中标人提交采购合同、发票等材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五）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付款。（最终付款方式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7. 交货和运输

7.1 本合同设备的交货及安装进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7.2 交货地点：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7.3 卖方在交货地点交货，运输费（指从货物出厂到运抵交货地点所产生的运输费用以及所有包装物返回的费用）及相关的杂费、保险费包括在卖方的投标总报价之内，运输方式由卖方决定，由卖方办理。

7.4 全部设备运抵施工现场并经开箱验收安装合格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交货日期，此日期即本合同第 20.3 款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时的依据。

7.5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7.6 收货单位名称

收货单位：甲方指定地点（以签订合同为准）

8. 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的 24 小时之内将合同号、货号、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的名称及起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如卖方延误了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的时间，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负担。

9. 包装要求

9.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有严禁倒置标识，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9.2 每件包装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9.3 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由卖方负责收回。

10. 标识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识：

- a. 收货人；
- b. 合同号；
- c. 发货单位；
- d. 收货人代号；
- e. 到货站；
- f. 出厂编号；
- g. 总共箱（件）数及箱号；
- h. 出厂或装箱日期；
- I. 货物的名称；
- j. 毛重/净重（公斤）；
- k.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10.2 如果货物单件重在两吨或两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

和适当的运输标识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请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11.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12. 保险

12.1 由卖方以人民币办理到达目的地的按照发票金额的 100%的“一切险”的保险。在买方收到货物前的损坏、丢失，由卖方负责补齐。

13. 技术资料

13.1 卖方应提供所用设备的使用、维修手册，维修密码和全套的电路原理图（中、英文各一套）。

13.2 提供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及合格证书，并提供设备装箱清单。

13.3 卖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及文件。

14.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4.1 卖方应严格按照专用设备材料制造国家标准和机械行业标准进行制造。出厂前卖方的质量检验部门应按照国家制定的各项规定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质量证明书后，方能出厂。

14.2 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接到用户电话通知后，3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达现场。

14.3 在商检人员和卖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对照配置及装箱清单开箱验收合格后，再进行安装、调试工作。

14.4 设备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应在规定期限 30 天内完成，如不能完成，5 日内按合同总额 1.5%赔偿违约金，5-10 日内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额 3%赔偿违约金，超过十日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额 5%赔偿违约金。

14.5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的技术性能达到用户标书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如在使用中发现技术参数达不到投标文件所要求时，用户可要求赔偿损失。如重要技术参数达不到要求，用户可要求退机，一般技术参数达不到要求，每一项按设备总价的 10%赔偿。

14.6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

15. 检验

15.1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并提供规定检验的证书。

15.2 货物运抵现场后，设备到达目的地，招标人、供应商、及买方聘请的相关人员共同开箱验货；买方可以向当地的技术监督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或有权威的专业检验部门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30天内，根据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并由卖方承担全部检验费用。

15.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8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当地技术监督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或有权威的专业检验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并由卖方承担全部检验费用。

15.4 在检验、验收过程中应遵照有关标准和验收规范进行。设备按照现行国标、部标、或者行业标准制造。对检测及验收不达标的设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招标人保留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的权利。

16 安装与整机组要求

16.1 安装

16.1.1 卖方提供对机房及电源的要求并根据用户需求，在现有的房间进行安装。

16.1.2 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17 培训

17.1 现场培训：使操作人员能正常使用和操作设备。

17.2 使买方工程技术人员能掌握基本的维修技术为止。

18. 质保期：两年（验收合格至无故障正常使用后算起，质保期内不收取任

何费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售后要求”）

19. 索赔

19.1 根据合同第 14 条和第 15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A.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金、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付出的其他费用。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C. 用符合规格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第 14 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D. 由于卖方设计、制造或安装缺陷造成现场改造或影响工作效率时，工作或修补缺陷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并视情况扣除质保金。造成拖延工期时，按违约处理。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9.1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迟、错交货

20.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0.2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的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2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接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当买方仍需要按期交货和按期提供服务时卖方应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逾期交货和逾期提供服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按逾期

交货和逾期提供服务的时间向买方偿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而造成买方的其他损失及费用。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七日，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 % 计，不满七日按七日计。

20.4 产品错发时，除应承担由此多支付的一切费用外，并按 20.3 条款承担延期交货的责任。

21. 违约罚款

21.1 除合同第 22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和提供服务，或没有达到投标书中任一条款的承诺都是卖方违约。应向买方支付的 1-5% 的违约金。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将考虑终止合同。

22. 不可抗力

22.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3. 税费

23.1 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3.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卖方提供的设备、系统安装、技术图纸资料、服务（包括运输）、专用设备（或部件）等所有税费（包括保险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卖方承担。

24. 合同争议的解决

2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新疆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如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则可以将争端提交给合同履行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24.2 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4.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有败诉方负担。

24.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

续执行。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1 在买方对因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A.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者全部货物。

B.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在上述任一情况下,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矫正其过失。

25.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2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和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26. 转让和分包

26.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6.2 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卖方所转授出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投标文件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6.3 卖方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而确定的分包合同负全部责任,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27.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合同在买方、卖方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2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两份。

28.3 《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评标答疑记录及中标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8.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

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单位：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合同条款仅为参考模板，双方全部的权利和义务以中标后签署的文件为准，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主要投标文件的格式)

项目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投标单位简介

无格式要求，投标单位自行拟定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附件 1

投标函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所有货物单价合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万元人民币。

2.如果我们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综合说明：

(1) 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 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供应方式。

(3) 技术服务。

(4) 运输方式。

(5) 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

(6) 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7) 其它。

10.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 _____ 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将接受该《招标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投标一览表中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2、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在指定时间按时完成所承接的服务项目。

3、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我方将以中标价 _____%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其它承诺优惠条件：（投标企业自行拟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 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盖章）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公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方，需提供此项证明文件，请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否则视为无效授权）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盖章的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注：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方，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委托书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否则视为无效授权）。

附件 4

投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货物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费、拆除费、人工费、运费、安装费、保险费、税费、接口费、升级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配合验收、仓储保管费、人员培训费、审计费和后续服务费的全部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

3、上报价应与“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提供采购需求中每项产品单价）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注：格式自拟，内容包括：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地、品牌、供货厂商名称、价格、运保费、人员培训、拆除费、接口费、升级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检测费、维护费、人工费、调试费、仓储保管费、审计费、税费、配合验收费、后续服务费的全部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等。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注：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予以废标

附件 7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详细参数、规格	投标详细参数、规格	偏离	备注
1						
2						
3						
.....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备注：供应商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并提供能够证明其参数真实有效的佐证资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附件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月__日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招标项目，本盖章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中的招标服务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9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专 业	
学位		职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4					

附：*主要成员及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其他证明材料文件及社保证明材料。

附件 10

近三年业绩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地 区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日 期

注：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附件 11

售后服务承诺书

备注：该承诺书格式由投标商自行确定。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附件 12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 14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

日期：

附件 15

售后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格式自拟)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